

徐立新 主编

现代刑事司法

XIANDAI XINGSHI SIFA
RUGAN WENTI TANYAN

若干问题探研

- 刑事审判改革的价值取向：司法公正
- 现代司法观念与法官职业思维方式的形成
- 刑事审判认证若干问题的探讨
- 关于刑事非监禁刑执行中社区矫正体系建立与完善的调查报告
- 电子证据的取证与认证



徐立新 主编

现代刑事司法 —— 若干问题探研

XIANDAI XINGSHI SIFA
—
RUGAN WENTI TANYA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刑事司法若干问题探研/徐立新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 - 7 - 5036 - 7573 - 7

I. 现… II. 徐…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D924. 04 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469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郭涛吕娟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与生活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1.5 字数/400 千

版本/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573 - 7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现代刑事司法若干问题探研》编委会

主 编	徐立新		
副 主 编	姜洪鲁	潘科明	吴文康
编 委	汪 敏	李 畅	史 进
	方兴宇	任志中	
执行主编	汪 敏		
执行编辑	史 进	方兴宇	

序 言

中华法系产生、发展于刑事法律。上下五千年,中国刑法体系已日臻完善。随着经济社会的迅猛发展,法律作为上层建筑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司法作为国家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石,受到来自社会变革的冲击。当代中国社会体制正处于转型期,和谐理念深入人心,司法改革稳步推进,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正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

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法官基于其在司法组织体系中的特殊地位,掌握和积累了大量的刑事审判信息。如果能将他们在实践中所遇到的问题以及对解决问题的思考和思路汇总起来,必将为中国刑事司法的发展提供翔实的第一手资料。这也正是我们编辑出版此书的考虑。

本书各篇文章的作者都在实践中长期从事刑事审判工作,其中有中级人民法院的院、庭领导,也有一线刑事法官;有经历了数十年刑事司法发展的老法官,也有经过现代刑事法律教育和多年审判实践综合培养的新生代。书中收录的文章,林林总总,包含对刑事司法理念的研究、对个罪审判实务问题的探讨、对优化刑事审判程序的思索。

作为本书的编者,我们首先要感谢各位作者的辛勤耕耘,谢谢大家把自己的所学、所知和所思与读者分享。我们也要真诚地感谢法律出版社对本书出版给予的支持和帮助,使我们的想法变成了现实。同时,我们希望以此书抛砖引玉,为广大在实践中忙碌的刑事法官作一个不成熟的启发,以期共同促进我国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事业的蓬勃发展。

由于时间仓促,囿于水平和经验,书中肯定还存在不少疏漏和差错,敬请各位读者评判、指教。

编者

二〇〇七年八月

目 录

理念篇

刑事审判改革的价值指向:司法公正	徐立新 / 3
“入世”后刑事审判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徐立新 / 8
现代司法观念与法官职业思维方式的形成	吴文康 / 13
转变刑事司法观念 树立现代司法理念	汪 敏 / 23

实体篇

关于南京市国有公司、企业人员职务犯罪的调查报告	姜洪鲁 / 35
南京地区毒品犯罪调查报告	吴文康 / 45
中国刑法中的死刑	何立龙 / 62
无限防卫权在司法裁量中的困惑	沈晓蓓 杜洪海 / 75
犯罪客体地位之辨正	周松杉 洪 途 / 80
关于缓刑适用的几个具体问题	蔡 霞 / 87
诉讼诈骗若干问题研究	周小霖 / 92
毒品犯罪案件死刑适用的司法限制	任志中 / 100
替甲基苯丙胺、替苯胺在刑法中的应然归属的理性思考	任志中 / 109
毒品案件审理中认定毒品数量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任志中 / 121
审理新型毒品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研究	张松涛 / 128
惩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司法对策	汪 敏 / 136
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研究	周 侃 查恒兴 / 145
审理网络赌博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探讨	汪 敏 钱偶芳 / 151
略论网络赌博犯罪	史 进 方兴宇 / 160
转化型抢劫罪的客观条件	刘陵之 / 167
贪污罪主体新探	史 进 王 俊 / 173
挪用公款共同犯罪研究	史 进 王 俊 / 179
合同诈骗罪的审查界定	史 进 尹颖达 / 189
我国证券犯罪的特点、原因和对策	芦 山 / 196

程序篇

刑事审判认证若干问题的探讨	徐立新	任志中	/ 213
关于刑事非监禁刑执行中社区矫正体系建立与完善的调研 报告	潘科明		/ 224
举证责任分配与刑事诉讼机制脱节的现状与原因	汪 敏	吴春峰	/ 241
刑事审判前准备程序改革研究	汪 敏		/ 244
论被害人诉讼权利保障之完善	蔡 霞	董 超	/ 254
刑事诉讼证据开示制度探析	韩 亮		/ 265
刑事电子证据探讨	方兴宇	陈晓霞	/ 277
秘密证据材料效力初探	查恒兴	雒 强	/ 289
死刑案件中关键证人应出庭作证	董 超		/ 294
我国审前羁押制度的完善	魏海欢		/ 302
人民陪审员参审情况的调查分析	吴云炎	汪 敏	/ 310
论我国检察官不起诉裁量权的完善方向	鹿素勋		/ 316
论未成年人犯罪审判预防	徐立新	汪 敏	王 俊
南京市未成年缓刑犯矫治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王 俊	李 畅	/ 332

探 研

理念篇

刑事审判改革的价值指向：司法公正

徐立新*

党的十五大明确将依法治国确定为我国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与深远的历史意义。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中,高度贯彻司法公正的基本原则是实现这一基本方略的重要一环。要实现宪法所确认的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目标,必须通过司法改革而实现司法公正。^①因此,司法公正理应成为我国审判制度改革的价值导向,以司法公正的价值标准来引导、规范我国审判制度的调整与发展,从而确保司法公正审判活动中的最大实现。

一、司法公正刑事审判中的定位

在《现代汉语词典》中,公正是指公平正直,没有偏私。具体到诉讼中,就是要求法官进行裁判时保持公平正直、没有偏私的内在心态。在《牛津法律大词典》中,“公正”一词为 Impartiality,指法官在适用法律过程中的不偏不倚、毫不偏私的品格。这同样也表达了法官在审判过程中对案件事实及当事人应当持有的态度和立场。由此笔者认为,在审判活动中,一般意义上的司法公正是指法官在庭审质证、认证和最终裁判的各项程序中始终保持公平正直、没有偏私的心态,并在实际上能够指导和约束自己的行为。

在当前我国诉讼理论学界,人们对司法公正的内涵亦有较多的探讨和研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司法公正是主观公正和客观公正的统一。主观公正是人们对司法活动的主观认知和评价,具有多元性,但却又是形成社会普遍共识的基础和前提。客观公正则要求司法活动在客观事实上就是公正的,是人们在理想境界中对事物的一种应然要求。客观公正永远无法达到,但却是在人们致力追求的目标。因此,司法公正不是一味追求主观公正或客观公正,而是在社会现实基础上寻求主观公正与客观公正的统一。第二,司法公正是规范公正

* 徐立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① 肖扬:“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教育整顿情况汇报”,载《人民日报》1999年2月1日版。

与运作公正的统一。规范公正是指业已确立的法律规范本身具有公平、正义的属性,但事实上,法律规范在其生效时就已经落后于时代。不用说立法者不能洞察当时的社会状况,就是能,也无法预知复杂多变的未来社会。因此,规范公正具有不完全性,需要在规范的实际运作过程中加以弥补和修正。运作公正是指在法律实现的过程中,要求人们守法、司法和执法的具体行为富有公平和正义。而现实中影响运作公正的因素较多,只能通过运作公正与规范公正的相互促进,达到两者的和谐统一。第三,司法公正是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统一。实体公正强调结果,要求法官在完全客观的事实基础上准确无误地适用法律作出裁判。由于以往的事实具有不可重复性,且人们对法律的认知亦有差别,因此,绝对的实体公正根本无法实现。程序公正则强调过程,要求规范、合理、科学地进行审判程序的设计,并要求参与这一过程的人都能够严格、自觉地遵守每一个环节的具体要求,从而保证诉讼过程的公正。实现程序公正具有极大的可能性,但是,也有可能使得实体公正在这一过程中不同程度的丧失。因此,需要人们探寻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最佳结合点。

由此可见,司法公正的实质内涵至今并非清晰明了,在理论学界,人们的观点就有或大或小的差别,在现实生活中,人们的看法更是莫衷一是。这也正是人们对司法实践中个案争议公正与不公正的主要原因。笔者认为,司法公正在一一般意义上只能是司法过程的公正,以一种较为科学、合理的司法程序来约束和避免司法过程中的不当行为,从而取得人们对司法行为的普遍认同,实现司法公正。

对司法公正进行更为深入的探讨,就会发现在不同性质的审判中,司法公正的实质内涵亦有不同。在民事诉讼中,人们一方面强调法官对事实的认定及法律的适用,同时又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对自己实体权利的自由处分和诉讼权利的适当处分。民事诉讼中的司法公正就应当建立在以上两个基础上,在不违反法律的时候做到对当事人意思表示的充分关注,经过以此为基本准则的诉讼程序就应当是实现了民事诉讼的司法公正。行政诉讼中,由于发生纠纷的主体的特殊性,决定了司法公正的具体内容与民事、刑事诉讼的不同。司法公正正在行政诉讼中需要能够体现出程序设计对行政诉讼原告人弱势地位的补强。对于刑事诉讼来说,原被告双方以及诉讼所涉及和所需要解决的问题又与民事、行政诉讼有着巨大的差别,由此决定了刑事诉讼中所追求的司法公正的具体内容也应当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有所不同。

笔者认为,刑事诉讼中的司法公正应当致力于追求程序公正,在一种充分体现控辩平等、法官居中的程序中完成刑事审判活动。这里的程序是指既定的步骤、顺序和方式,理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刑事诉讼的公诉人通常是代表国家行使公诉权的检察机关,在我国与法院一样同为司法机关,这极易导致

在刑事诉讼中检察官与法官的同一心态,即法官遵循公、检、法三机关相互配合、打击犯罪的共同任务,偏向检察官,帮助其完成追诉职能。其实,追诉是一种积极的国家行为,与司法权的中立性、消极性有着根本的不同。因此,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司法公正不是法官与检察官同仇敌忾的公正,而是遵循控辩平等、居中裁判的公正。要实行真正的法律统治,就必须将刑事诉讼活动纳入到国家与个人进行平等的理性对抗中来,只有这样刑事诉讼才能走出行政性治罪活动的误区,实现诉讼状态的回归。^① 第二,刑事诉讼中的被告人大多已经被限制人身自由,其为自己辩护的力量极为弱小。而事物往往是越辩越明,不断的质疑和激烈的辩驳才能够去伪存真,才能最大限度地发现事实真相。因此,国家才设立辩护人制度,国际上才有扩大辩护权的趋向。司法公正此时就应当表现为对被告人权利的充分关注,进行刑事审判的程序设计就应当能够帮助被告人获得与公诉人相平等的法律地位,在控辩力量平衡的基础上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控辩平等对抗。第三,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法官追求的不是同志情、战友情等世态人情,也不应当是个人的好恶,而是应严格地依照法律的规定,在既定的诉讼程序中行使司法裁判权。诉讼过程的公平与公正,必能取得社会大众的信任,从而实现司法公正。

二、现实审视:刑事审判中司法公正的困惑

司法公正作为一种美好的价值理念历来为人们所推崇和追求,但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不同时代的人们对司法公正的定位并不相同。在我国原来的刑事审判中,司法公正就是指实体公正,结果公正。因此,要求法官在进行刑事审判中通过各种方法查明事实,甚至代替检察官的职责,在庭审中举证并讯问被告人,在庭外进行广泛的调查取证活动;以查明客观事实为指导的整个庭审过程,即使诉讼程序屡有违规,也没有被认为不公正,最后的结果才是最主要的;结果公正就是司法公正,结果不符合社会大众的倾向,就不是司法公正。笔者认为,这种认识显然具有不合理性,以这种认识来左右和影响刑事审判,必然会导致法官对判决结果及社会大众喜好的过分关注,而忽视程序的价值和程序公正的实现,最终导致司法公正的低程度实现。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在1999年诉讼法年会上曾提出,“讲司法公正,不能离开程序公正,追求程序公正,也就是追求司法公正”。^②

客观地讲,在我国刑事审判活动中,最后因为实体错误而被上级法院纠正的

^① 陈瑞华:《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页。

^② 沈德咏:“关于司法公正问题的几点看法”,载陈光中主编:《依法治国 司法公正》,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并不多,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国法院的裁判结果已经完全建立在客观事实之上,且都能准确无误地适用法律,而是因为上级法院或监督部门也无法穷尽客观事实。而且,对于法院的裁判在实务操作中还有一个微小的空间。裁判结果在此范围内的上下差别并不能算是错案,甚至在有些情况下,即使存在明显的错误,也会因为其结果符合人们公正的主观要求而获得认可。比如一个案例中,一审法院对个罪的处刑有误,但是合并执行的刑期与个罪处刑无误时合并执行的刑期相当,最终由被告人承担的刑事责任是一致的,因此,上级法院维持了原判决。据统计,由审判监督程序纠错的案件尚不足案件办结数的百分之零点五,这里已经包括了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违法在内的各种情况,能否就此说明我们的审判活动已经达到了最大限度的公正,我国的审判机制已经趋向完善?其实,问题并不如此简单,我们有如此乐观的统计是因为我们所执行的纠错标准及纠错观念已经落后于现代文明所要求的司法公正。事实上,我们的错案在实体问题上占有一定的比例,在程序上问题则更多。比如开庭审理、公开审判、合议制等程序性规定没有得到完全、彻底的执行。对于合议庭成员的回避制度,却不能适用于同样能决定案件的审判委员会成员,这在严格意义上应当是程序设计的不公正。其他诸如程序忽略、程序简化、先定后审等问题则更是在审判活动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因此,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的刑事审判活动仅仅在较低程度上实现了司法公正。

三、理性追求:刑事审判中司法公正的实现

司法公正的现状不尽如人意,社会上有反映,法院内部的同志亦感到困惑,究竟怎样才能最大限度上实现司法公正?笔者认为,当前阻碍司法公正实现的因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及各级各部门领导的干预。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处于“地缘关系”、“人缘关系”的包围之中,无法居中、客观地进行审理和裁判。第二,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还远未消除。人们在逐步认识到程序独立价值的同时,又在不知不觉中循着原有的思维习惯偏向实体,忽略审判过程的规范与合理。其实,程序公正是裁判公正的前提,只有将司法活动纳入程序公正的轨道,司法活动才能摆脱任意性的支配,排除干扰,也才能最终让群众具有公正感,从而通过司法过程的公正实现实体公正。第三,审判制度改革没有到位,致使了实际操作过程中制度功能的不当损耗,无法充分实现司法公正。我国当前进行的审判方式改革,强调控辩对抗,当庭质证、认证,并力求当庭宣判。但审判制度是一个诸多环节紧密相扣的整体,审判方式改革的成效还需要配套制度的衔接与完善。只有在完成整体制度的重新架构时,新制度的功能才能完全、充分地发挥。由此,笔者认为,我国刑事审判制度的改革应当以刑事诉讼中的司法公正为价值指向,着力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突破:第一,探求审

务公开的具体方法,通过切实、规范地公开审务活动,自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促使审判活动趋向公正。审务公开应当既包括审判活动进程的公开,又包括审判活动中具体审判行为的理由,尤其是认证理由的公开,从而使得社会公众及诉讼当事人能够知道和理解法院的行为,在更大程度上认同法院的司法活动。目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市法院的职权和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受案范围、办案程序、执行程序、回避、强制措施、办案纪律、当事人权利义务、公民旁听公开审判案件的规定、收费标准制定了“审务十公开”。第二,以司法公正为价值指向,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刑事审判制度。在原有审判方式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与之相配套的审判长选任制,强化审判长和合议庭的职责,理顺合议庭、审判庭及审判委员会之间的关系。第三,全面促进和提升法官自身的素质。高素质的审判队伍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本条件之一。高素质的法官不仅要有扎实的业务素质,同时还要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和丰富的社会知识。可以结合法院的人事管理制度,推行审判人员竞争上岗和岗位轮换制度。在竞争中促使法官个体素质的提高,在流动中保证法官群体素质的提升。第四,完善制约监督机制,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在法院内部要逐步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刑事审判质量标准,同时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对审判活动的各个环节进行跟踪、检查,严防差错和不当行为的发生。比如,对评查制、督查制、案件回访制、违法审判追究制、回避制、院长接待制等已经取得经验和成效的做法应进一步加强。在法院外部,则应当坚决服从党的领导和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的司法监督和个案监督,接受包括新闻媒体和广大群众在内的社会监督。

总之,在刑事审判制度改革的发展过程中,我们只有进一步深化对依法治国方略的认识,不断促进自身司法观念的更新,遵循司法公正的基本价值指向,进行从整体到局部的调整和优化,才能最终使我国的刑事审判制度架构趋向合理、科学与文明,实现其形式的合理化,并在实质上实现现代文明所要求的司法公正。

“入世”后刑事审判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徐立新*

我国“入世”后,“挑战与机遇共存”,这是人民法院面临的严峻现实。未雨绸缪,有针对性地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才能把握迎接挑战的主动权,把挑战转化成机遇。刑事审判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工作,事关社会的政治稳定、国家的长治久安和我们党执政地位的巩固。特别是中央决定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以来,刑事审判工作更加艰巨。从刑事审判的任务上看,当前人民法院除完成国家制定刑法时所赋予的使命外,“入世”后还面临着两大任务:一方面,刑事审判制度需要顺应时代的要求,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进行有序的制度改革和探索,从而体现现代刑事审判制度的公正性与高效性;另一方面,由于我国经济制度改革过程中所出现的一部分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的不协调,社会保障制度未能相应健全,社会道德教育体系不完善,加之西方的一些不良价值观的影响,导致人们在行为上、认识上和心理上发生了一定的失衡,出现了大量的过激行为,特别是在中国加入 WTO 以后,有更多的行为进入了刑法的调整范围。因此,需要我国刑事法官充分发挥刑事审判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能。任务越重,我们越需要积极有序、审慎地开展工作,有鉴于此,笔者认为,在当前的刑事审判工作中应注意以下几个突出问题。

一、要注意同步推进刑事审判制度的改革和刑事审判观念的更新。既要进行制度性的改革,又要注重观念性的转变

在当前的刑事审判中,我们已经有了许多制度上的改革成果,实现了从庭前阅卷、调查、认证为主到开庭审查、判断、认证为主的彻底转变,使法庭的诉讼活动真正形成了控、辩、审三方职能明确、分工负责的合理格局。这一格局的基本模式,就是将法官调查、收集证据并负责举证的责任形式演变成由控辩双方承担

* 徐立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举证责任、同时赋予刑事被害人以当事人地位、法官居中裁判的责任形式。但是目前这些优良的革新成果在我们的具体审判活动中并没有完全得以落实,很多时候还是由原来形成的观念在指导现在的审判行为。法官仍希望在庭审前预先了解更多的案件信息,或在庭审后先阅卷再下判决;在审理中不自觉地偏向检察官,对刑事被告人和刑事被害人合法权利的保护还不够彻底。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正确的司法观念是确保审判工作健康发展的思想前提,只有根据社会和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与变化,不断地更新观念,并自觉地在刑事审判中用以指导自己的行为,才能始终紧跟时代步伐,真正发挥刑事法官的全面职责。富含时代精神的刑事审判制度的建立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法官队伍,法官的伦理道德修养极大地影响着司法的形象与法律的尊严。从我市法院刑事法官的现状来看,尚不能很好地适应司法的现实要求和发展趋势。因此,刑事法官应当牢固树立“德治与法治并重”的思想,加强学习,大力提高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强化法治观念、程序观念、人权观念和公正与效率观念,不断促进刑事审判理念的更新,并使之与刑事审判制度改革同步。

二、要不断地进行制度创新,借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有利契机大胆借鉴国外刑事审判制度中的有益经验,注重制度的改革与创新和我国刑事审判实际相结合,切不可急功近利

(1)制度的改革和创新可以说是我国当前审判工作中的一个亮点,确实需要我们投入很多的精力和热情,这是我国司法制度现代化的希望所在,也是其根本的出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前夕,最高人民法院为我国“入世”后WTO规则及相关国际公约在司法中的适用问题已清理司法解释达1200宗件(次)。因此,我们在进行制度创新和借鉴国外刑事审判制度中有益经验的同时,切忌一哄而上,急功近利,如有些法院对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中的某些做法拿来就用,不考虑我国刑事审判的实际,也没有看到外国的制度是一个有机的整体,生硬地搬来其中的一部分放到我国刑事审判制度中,其结果极可能会产生“排斥效应”,实际效果与主观愿望大相径庭。理论界对此也有长期的“移植说”与“本土说”之争。笔者认为,相对于共同点较为广泛的民商法司法系统而言,刑事审判由于肩负着国家的统治功能,必然具有相对较多的阶级性、社会性与民族性,必须体现出我国社会主义本质与中华民族特征。因此,相对而言,移植只是制度创新的一条重要途径与有益做法,关键还在于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殊国情。在引进、借鉴的同时,尽快将其吸收,融合到我们现有的刑事司法之中,在迈向现代、民主、法治的刑事审判制度的发展过程中,将那些被实践证明为有益、合理、科学的审判经验与传统因素加以不断发扬光大,直至形成我们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事科学体系。

(2)在我国已经实现了审判模式的转变,即由“纠问式”庭审转变为“控辩式”庭审,法官在庭上由积极主动转变为相对消极居中。但是,究竟法官在庭上要做什么,何时该主动,何时该被动,法官在庭上被动的“度”如何把握,当前在庭审中做法不一。英美法系国家强调法官在庭上要消极被动,庭审的整个过程由控辩双方来推动,这是否适合我国,需要广大的刑事法官在审判实践中加以探索。从现有审判实践来看,已出现庭审效果、成果过多依赖刑事法官的个人法学修养、个人工作积极性、个人驾驭庭审能力等主观性因素的不合理现象。究其原因,还是在于现有的刑事审判模式不健全,特别是当前刑事审判证据规则体系尚处于很不完善的阶段,从根本上反映了我国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走势与操作规程之间相脱节,导致相当一部分刑事法官或是“摸着石头过河”,或是退回到传统的老方法、老经验,从而导致部分庭审混乱、主导不明、定罪量刑不一等弊端,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刑事审判的法律成效与社会效果。当前亟须出台刑事证据规则等一大批借鉴现代刑事司法理念,符合我国现实国情、民情,统一法定的刑事司法审判条例,以充分发挥刑事法官的主导作用,全面调动控辩双方的积极性,确保刑事审判健康发展。

(3)提高审判的效率是当前的一个重点。南京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经在探索刑事普通程序简易化的具体方法,虽然这不是新的刑事诉讼程序的创制,但实为在保证司法公正前提下,为提高诉讼效率而在庭审中采用的方法和技巧。从效果上看,证明是行之有效的。但是对用普通程序简易审要细加分析,确实可以简化的才能简化,不能为了简化、提高诉讼的效率,而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妨害司法公正的实现,在刑事审判中毕竟司法公正才是第一位的价值。如何在审判实践中确保效率与公正的统一,这里面有相当多的课题需要我们深入探讨。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中的“注重人权保护,努力实现司法公正”已成为当今世界刑事审判中的司法主流。从过去的“有罪推定”到1997年刑事诉讼法“无罪推定”、“疑罪从无”原则的确定,从庭前先定后审到“起诉书一本主义”和律师提前介入等正是这一历史潮流的鲜明写照。个别同志抱怨,现在程序烦琐了,庭前看的材料少了,开庭的时候心里没底了。其实,这正是要求我们所有从事刑事司法审判的同志摒弃先入之见、个人偏好喜恶,以公正合理的程序促进个人主观能动性的极大发挥,追求司法公正的全面实现。这不仅是刑事法官的职责,同样也是公诉人、辩护律师不容推卸的责任。在此基础上,应当时刻牢记“迟到的正义就是非正义”这一司法理念,积极探索多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力求在法定范围内,提高司法效能,降低诉讼成本,以公正求效率,以效率促公正,真正实现刑事审判中公正与效率的完美结合。

(4)要注意研究刑事审判监督方面的问题,探索可行的刑事审判监督程序。刑事审判监督的指导思想应当根据现代诉讼制度的价值予以适当的调整,在具